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郁珊
電 話：(04)37061172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1224A0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之紮根計畫」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安全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包括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等4大主題，引導教師運用資源，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或發展多元、豐富之微課程及彈性課程等，特辦理本計畫。
- 三、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學校，請務必指派2位教師，擇選1場次報名參加，餘請各校薦派1-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本次分為實體及線上研習，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



報名，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及填寫回饋單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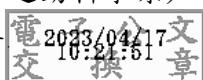
五、請各地方政府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旨揭研習資訊。

六、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七、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姐或李小姐（電話：02-77495696；電子郵件信箱：sedu.ntnu@gmail.com）。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